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58號5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（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）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10499
台北市龍江路郵局121-53號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244
新北市林口區東明一街40號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814
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43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104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66-14號1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307
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二段714號之1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104
台北市建國北路3段83號7樓
受文者：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（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）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10499
臺北龍江路郵局第121-53號信箱
受文者：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802
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47號3樓之1
受文者：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112
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25號1樓
受文者：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（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）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主管 經理 副理 課長 專員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105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4樓之2
受文者：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收發章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105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4樓之2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交換 ×7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5000692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
（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）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彥廷04-7812180分機7277

訂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列席者：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已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（含底盤車）或115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（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維裝）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 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險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

本中心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115年9月28日後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vscc.org. tw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